**（機關全銜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**

附表二

1.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，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，均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。
2.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述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此 致

（機關全銜）

 服務機關及單位：

 本人簽名：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」
2.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（第2項）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……。」
3.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
4. 有關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，請參考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第3點附表一。